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偉立即吳清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既非以聲請人主觀的不明為標準，亦非以客觀的絕對不明為準，而係依一般認為相當之方法探查後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4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卻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信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、本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所轄警局派員協助查訪，經函覆查訪結果「我是社區警衛，我不

認識相對人」、「鄰長：不認識相對人，鄰居關係」、「鄰居：不認識相對人」等，此有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115年4月30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17085號函、115年5月25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23553號函、115年7月2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31235號函及所附查訪照片在卷可憑。經本院透過警察查訪此相當方法多次進行探查，仍無法確認相對人確實居住在上開戶籍地址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可認定已符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要件。是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智儀